

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1年12月3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立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

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5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